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73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8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0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會務報導

- 111/05/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馮淑慧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泰璋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足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真利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美霞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峻洋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雍盛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美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東柏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周慶松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金德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地政士沈志明(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027\*\*\*\*)業自 111 年 5 月 3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啓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瓊瑩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准予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碧珊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查照。

- 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瑞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耀祿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淑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呂季霖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文得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金龍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江秋輝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泰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扶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葉賞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4 彰化化地方稅務局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原申報繳納期間在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請查照轉知。
- 111/05/04 行文林庚芳地政士(461) 申請補發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1/05/0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陳思妤申請終止登記助理員謝永森之僱傭關係，請 鑒核。
- 111/05/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侯有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子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

- 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美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曾文楷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及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9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換新執照及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秀夏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庚芳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鄭甘枝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貴香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喜津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游秀雪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婉芬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05 退會申請書-盧顯能地政士因退休，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 111/05/05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不動產登記實例分析」線上教育講習，請查照。
- 111/05/0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盧顯能地政士及楊淑姿助理員本會會員盧顯能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05/06 崑山科技大學函本校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 111 學年度日四技招生資訊，敬請協助相關宣傳事宜，請查照。
- 111/05/0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辦理遴選本會候選人參加中華民國第 27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茲檢送有關遴選及選拔等相關事項詳如后說明，請查照辦理。
- 111/05/0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檢送本會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予備查。
- 111/05/08 會員王秀燕之母王媽張老太夫人姜往生告別式，本會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
- 111/05/0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5/0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5/09 行文全體理、監事、各前理事長為請自薦或推薦會員參加內政部舉辦之「中華民國第 27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並請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依選拔要點及規定格式(含相關事蹟資料)逕送本會，請查照。
- 111/05/10 內政部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延長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證明)有效期限；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1 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 111/05/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能全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碧珊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松極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金燦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宏超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文居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許足申請張彩變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1/05/11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1 年房屋稅開徵宣傳海報及電子檔各 1 份，惠請協助張貼海報並將開徵訊息於電子看板加強宣傳，對貴會鼎力配合特表謝忱，請查照。
- 111/05/1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轉知貴會員加強宣導民眾在家利用手機或網路報稅及多元繳退稅方式，請查照。
- 111/05/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5/12 退會申請書-張國重地政士因年老，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 111/05/12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1 年 4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1/05/1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張國重地政士，本會會員張國重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05/1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5/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楊婉媚申請終止登記助理員李嘉漳、楊婷惠之僱傭關係，請 鑒核。
- 111/05/1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曹麗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5/1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5/16 全聯會轉知財政部國庫署函檢送本署「無人繼承遺產賸餘現金繳庫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111/05/1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因應會務運作之需，謹將本會原預定召開中華民國第 27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日期變更為 111 年 6 月 14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如說明)，請查照。
- 111/05/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美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9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秀霞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柯純雄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文鎮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8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馬泰源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馬秀艷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李庭宇申請終止巫宜庭之僱傭關係並申請張又予為登記助理員及會員詹智淵申請終止楊彩顏之僱傭關係，請 鑒核。
- 111/05/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唐栢松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蕭琬宸申請僱用蕭宇程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5/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本縣地政士黃則偉因死亡(111 年 4 月 14 日亡故)業辦理註銷登記案，請貴所勿受理以該地政士名義申請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請查照。
- 111/05/19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通知本會舉辦「國土計畫變革暨農地系統簽約解要」專題講習，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1/05/19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通知本會舉辦「繼承特殊案例解析」專題講習，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1/05/2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許世達申請許育涵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1/05/2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內政部 111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即日起開始辦理各項選拔工作，請 貴會廣為發掘，踴躍推薦，並請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於本(111)年 7 月 31 日前逕送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轉請查照。
- 111/05/2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內政部為利民眾辨識合法業者，籲請持續推動

- 合法業者識別標誌制度，並請 貴會督促所屬地政士會員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合法業者識別標誌，轉請查照。
- 111/05/2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5/2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5/2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已於 111 年起啟用「通訊放大航空照片線上申購系統」(<https://gis.afasi.atiscomm/member/login>)，請轉知同仁知悉多加利用，請查照。
- 111/05/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陳宗教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5/25 本會舉辦 111 年度第 6 次會員教育講習線上課程。
- 111/05/2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黃瀛誼申請終止邱創會之僱傭關係並申請邱湧荃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11/05/2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檢送本會會員紀家珉等 478 人申請書及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請查照。
- 111/05/30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邱妍禎地政士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5/3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5/31 彰化縣政府函為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惠請貴公會協助辦理宣傳及轉知所屬會員，至紉公誼，請查照。
- 111/05/3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柏仰申請地政士事務所開業原因及事務所類別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第 12 條相關規定，准予辦理，請查照。



幸運不是發生在每一個人的身上

而是對有準備的人發生

# 判 解 新 訊

**土地登記簿之標示部記載之土地地目、編定使用種類或使用限制等事項，並不在土地法第 43 條之土地登記公信力保護範圍內**

裁判字號：110 年度上字第 4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非都市土地原使用分區劃定確有錯誤，且並非涉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之情形者，不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會同更正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認確定後，主動核定更正之。又依土地法第 43 條所為登記公信力之保護範圍，係關於物權法律關係，例如物權之種類、內容、範圍、次序及權利人，至於非屬物權法律關係，而土地登記簿之標示部記載之土地之地目、編定使用種類或使用限制等事項，並不在土地登記公信力保護範圍。

**不作為沈默，雖不當然為詐欺，然在法律上、契約上、交易習慣上或依誠信原則有告知事實之義務時之沈默，即為事實之隱蔽，得構成詐欺**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3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不作為尤其沈默，雖不當然為詐欺，然在法律上、契約上、交易習慣上或依誠信原則有告知事實之義務時之沈默，即為事實之隱蔽，得構成詐欺。

**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不自任耕作時，原訂租約無效，且係當然無效，不待出租人主張**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94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不自任耕作時，原訂租約係當然無效，不待出租人主張。因此，耕地租約無效後，除兩造有另行成立租賃關係之合意外，不因出租人嗣後繼續收取租金、承租人使用未自任耕作土地，或於原訂租約租期屆滿後換訂租約，而使原已無效之租約恢復其效力。

**自辦市地重劃之重劃會，係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如土地登記原因有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者，難認該登記名義人取得土地所有權，自無會員資格**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5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自辦市地重劃之重劃會，係以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惟土地登記原因如有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者，其債權及物權行為均無效，難認該登記名義人取得土地所有權，自無重劃會之會員資格。

**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撤銷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若僅於給付之訴訴訟中主張行使之，則不生撤銷效力**



裁判字號：110 年重上字第 8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法院依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法律行為或減輕給付，須行為人有利用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主觀情事，且該法律行為有使他人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之客觀事實，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之。此撤銷權，須以訴之形式向法院請求為撤銷其行為之形成判決，始能發生撤銷之效果，倘僅於給付之訴訴訟中主張行使此項撤銷權，以之為攻擊防禦方法，自不生撤銷之效力，其法律行為仍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

裁判字號：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資料來源：憲法法庭

要 旨：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裁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判斷，有應予審酌而未予審酌之情形，牴觸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又未於裁定前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侵害未成年子女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權利，因而影響聲請人親權之行使，該裁定應予廢棄並發回。

### 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關係，而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8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關係。而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函釋、法規新訊

## 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1045909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定稅捐，包括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
- 第 3 條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不適用之。
-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以該土地、建築物及貨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為限。
- 第 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由下列之人負繳納義務：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前項第三款應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報明法院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已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者，從其協議。
- 第 7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受理查對更正之案件，逾原限繳日期答復者，應改訂繳納期限。
-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復查、訴願決定或判決尚未作成。  
二、已作成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三、已作成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四、行政法院已作成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 第 9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
- 第 10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  
一、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  
二、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三、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  
四、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五、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  
六、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七、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徵收期間屆

- 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
-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
- 第 11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其應予保密之責任。
- 第 12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核定稅捐之處分，包括對自行申報及非自行申報案件之核定處分。
- 第 13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時，應將下列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一、受送達繳款書或已繳納稅捐者，為原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二、前款以外情形者，為核定稅額通知書。  
前項復查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代理人證明文件。  
二、原處分機關。  
三、復查申請事項。  
四、申請復查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填具繕本或影本。  
六、受理復查機關。  
七、年、月、日。
- 第 14 條 納稅義務人未繳納稅款而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決定通知納稅義務人時，應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加計利息填發繳款書，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但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租稅優惠之待遇相同者，包含該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
- 第 16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下列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人員：  
一、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二、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與檢舉案件相同稅目之查審業務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  
第一項第二款、前項人員身分及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認定，以舉發日為基準。
- 第 17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二規定為罰鍰處分時，應填具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送達受處分人。  
受處分人如僅對於應繳稅捐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變更或撤銷而影響其罰鍰金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本於職權更正其罰鍰金額。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